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由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子公司帮助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租赁物的再销售，在无法完成再销售时，子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为客户后期按期归还融资租赁款项承担或有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因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销售事项所涉及需要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尚未确定，故暂时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相关具体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公司农机产品销售业务的潜在优质客户）。

三、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1、担保概况：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由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子公司帮助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租赁物的再销售，在无法完成再销售时，子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农机产品回购担保责任。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3、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授权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一方面解决了公司客户在购买公司农机产品时的资金紧缺问题，同时有利于推动公司农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农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公司农机产品销售的资金回笼速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故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在具体开展相关业务时，加强对相关客户的甄别和信用情况调查等工作，对相关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和严格把关，在相关合作协议中设置合适的利益保护条款，保障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 2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14%，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15,0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8%。无逾期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